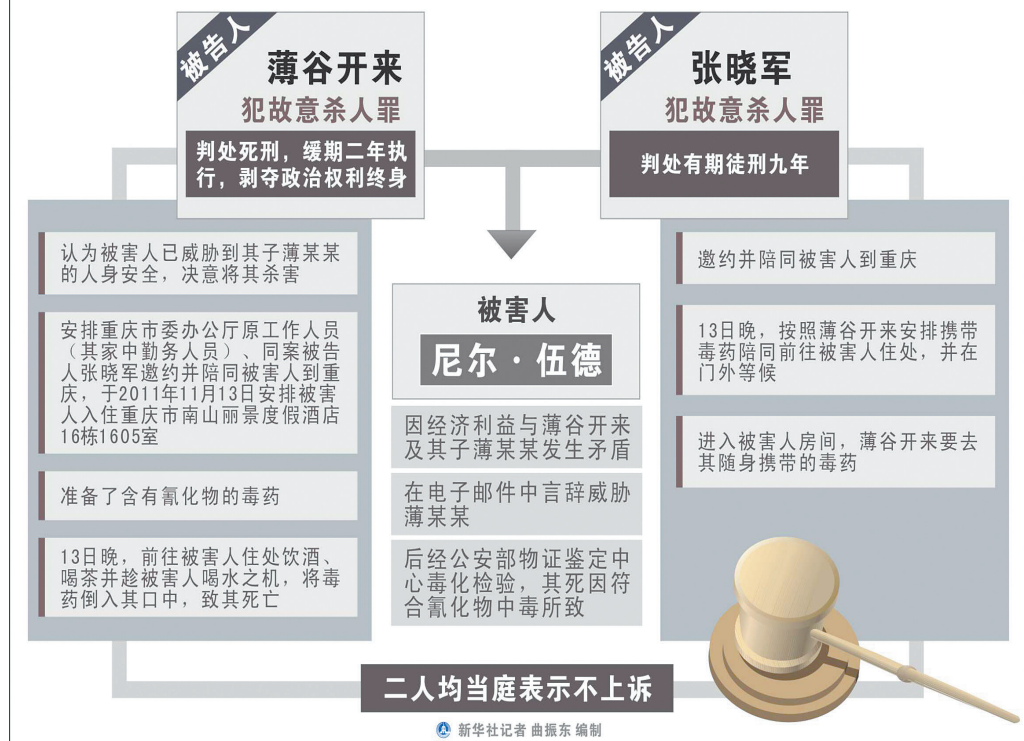


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2012年8月20日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



□新华社记者 李斌 杨维汉

2012年8月2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薄谷开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张晓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被告人薄谷开来和张晓军部分亲友、英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100余人参加了旁听。被害人尼尔·伍德亲属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也到庭参加诉讼。

上午9时整，审判长胡权明宣布开庭。审判长查明被告人身份后，宣读刑事判决书。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下半年，被告人薄谷开来及其子薄某某与被害人尼尔·伍德因经济利益发生矛盾，尼尔·伍德在电子邮件中言辞威胁薄某某，薄谷开来认为尼尔·伍德已威胁到其子薄某某的人身安全，决意将其杀害。为此，薄谷开来安排重庆市委办公厅原工作人员（其中勤务人员）、同案被告人张晓军邀约并陪同尼尔·伍德到重庆，于2011年11月13日安排尼尔·伍德入住重庆市南山丽景度假酒店16栋1605室。薄谷开来准备了含有氰化物的毒药，当晚薄谷开来安排张晓军携带毒药陪同其前往尼尔·伍德住处，薄谷开来在房间内与尼尔·伍德饮酒、喝茶，张晓军在门外等候。后尼尔·伍德因醉酒倒在卫生间，薄谷开来叫张晓军进入房间并要去其随身携带的毒药，张晓军将尼尔·伍德扶到床上，薄谷开来趁尼尔·伍德呕吐后要喝水之机，将毒药倒入其口中，致尼尔·伍德死亡。后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毒化检验，尼尔·伍德的死亡原因符合氰化物中毒所致。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薄谷开来伙同被告人张晓军采用投毒的方法杀害他人，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薄谷开来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且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本案被害人尼尔·伍德对薄谷开来之子薄某某使用威胁言辞，使双方矛盾激化；司法鉴定意见表明，薄谷开来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但患有精神障碍，对本次作案行为性质和后果的辨认能力完整，控制能力削弱；薄谷开来在归案后向有关部门提供他人违纪违法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处起到了积极作用；薄谷开来当庭认罪、悔罪，故对薄谷开来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张晓军在共同犯罪中受薄谷开来指使，起帮助作用，系从犯，且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认罪、悔罪，对其可减轻处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结果宣布后，审判长询问被告人是否上诉，薄谷开来和张晓军当庭表示不上诉。法庭向被告人、公诉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送达刑事判决书。

9时20分许，审判长宣布闭庭。

另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于同日对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郭维国，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原总队长李阳，重庆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总队原总队长、渝北区公安分局原局长王鹏飞，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原常务副局长王智徇私枉法案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在判决中认定，被告人郭维国、李阳、王鹏飞、王智在审理尼尔·伍德死亡案件过程中，明知薄谷开来有重大作案嫌疑，为使薄谷开来不受追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引导死者亲属作出不解剖尸体的决定，均已构成徇私枉法罪。郭维国等四人徇私枉法，使薄谷开来的杀人行为

得以掩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属情节特别严重。在共同犯罪中，郭维国系主犯，李阳、王鹏飞、王智系从犯，王鹏飞、王智作用小于李阳。四人在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郭维国、李阳当庭认罪、悔罪，同时李阳未按郭维国的要求销毁关键物证，客观上为尼尔·伍德死亡案得以侦破起到重要作用，王鹏飞、王智未按郭维国的要求销毁相关证据，客观上也为尼尔·伍德死亡案得以侦破起到一定作用。根据四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以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郭维国有期徒刑十一年，李阳有期徒刑七年，王鹏飞、王智各有有期徒刑五年。四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旁听完宣判的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尹春丽说，今天对薄谷开来、张晓军故意杀人案和郭维国等徇私枉法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法官宣读的判决书把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定案证据和判处刑罚的法律依据、裁判理由都充分展示了出来，所判处的刑罚与他们所犯的罪行相适应，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精神。

安徽省政协委员王秀琴说，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通过旁听庭审和宣判，让我感受到了法律的正义。违法必究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无论涉及谁，只要违法犯罪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次宣判，贯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表明了司法机关维护法律尊严的鲜明态度。

来自合肥市蜀山区的居民闫露露在旁听完宣判后表示，从公开开庭审理到公开宣判，人民法院做到了公开公正。事实真相大白于天下，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这两起案件，也教育我们要敬畏法律、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套牌、遮挡号牌……一律上限处罚

(上接A03版)

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将实施上限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另外，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

在这次整治行动中，市交警支队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实施上限处罚。

相关链接

保护好车辆信息 谨防被套牌

办完车辆入户手续后，不要随手丢弃车辆合格证、发票、保险凭证、购车销售证明的复印件等。如果这些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就能轻易套取该车辆的牌照。另外，办理车辆入户手续，不要将办理材料交由非正规代办机构代办，否则也会导致车辆相关信息泄露。

另外，不要将行车证放在车内。行车证好比车的身份证，上边印有车辆的发动机

号、车架号以及车辆识别代码。这些信息如果泄露，很容易被套用。

民警提醒，机动车所有人更换新的通讯联系地址后要及时到交警部门备案，并定期上网查询，以便确认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有没有异常。一旦收到不清楚的“电子眼”罚单，特别是连续收到没有去过的地方的“电子眼”罚单，要尽快到市交警部门报案，以便于交警部门及时查获套牌车辆。

延伸阅读

车辆被套牌报案 受理公安机关不得拒绝推诿

□据 新华社

记者20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自8月20日至10月31日，公安部将在全国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套牌套证”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将面临严厉查处。

另外，近年来，车辆套牌问题在各地逐渐显现，一些车主莫名其妙地收到自己从未到过地方的交通违法行为告知单，造成当事人多次往返车籍地和违法发生地。对此，公安部进一步规范了使用伪造变造和挪用机动车号牌案件办理工作，明确将实行案件受理首问负责制。

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20日介绍，案件受理首问负责，即当事人因车辆被套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的，车籍地、违法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均应当接受，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推诿。对违法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地市的，由最先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受理。

同时，对通过交通违法证据图片比对发现套牌违法车辆与被套牌车辆特征明显不符，或者报案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车辆号牌被套用，公安交管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使用套牌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避免车辆被套牌影响当事人办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

此外，对经调查证实机动车被套牌的，当事人可持受理案件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受案回执单，向车籍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换发牌证。对无法证明车辆被套牌的，当事人可向车籍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换发牌证。但是，换发机动车牌证6个月内，仍未查获涉套牌违法车辆的，车籍地公安交管部门将恢复其原牌证。